

七、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（一）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国家大剧院的（项目名称）2025年国家大剧院管弦乐团欧洲巡演货运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2025年国家大剧院管弦乐团欧洲巡演货运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秀唐国际物流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人，营业收入为2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4.67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微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/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秀唐国际物流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17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